附件1

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规范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国家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2023年10月国家林草局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是经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以永续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集红树林湿地文化、火山遗迹文化、佛教文化、农耕文化、赶海文化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四条**  湿地公园边界以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为准，并由雷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依法向社会公示，勘界立标。

**第五条**  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湿地公园的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应当突出湿地保护和恢复、宣传教育与监测，并兼顾合理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湿地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建立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激励机制，鼓励公民、法人以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恢复、科普、生态旅游等工作。

**第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湿地公园进行监督管理；湿地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湿地公园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湿地公园开展管理、保护和建设、协调处理社区关系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人文历史风貌和湿地公园设施的义务，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行为。

第二章  湿地公园管理

**第九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资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二）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相关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三）制定和实施湿地公园具体保护和管理制度；

（四）负责湿地公园与社区有关利益关系的协调工作；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调查、评估和建档工作；

（六）负责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各种必要的安全设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溺水、台风等的预防和处置。发生安全事故时，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救援措施。

对于台风期间到湿地公园避风的渔船、渔民必须服从湿地公园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渔民不得在渔船上逗留。

**第十二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和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

湿地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应当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

鼓励湿地公园通过网上预约、限时分流等方式，科学、有效疏导游客。严禁超过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

禁止开设与湿地公园保护目的不一致的旅游项目。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湿地公园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自觉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定，按照指定路线参观、游览，爱护各项公共设施，保护湿地资源。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湿地公园内商业服务网点的数量。商业服务网点的设置由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可以根据保护湿地公园生态资源、人文风貌以及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的需要，对湿地公园内的经营性活动作出限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湿地公园商业服务网点布局的规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征求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等行为。禁止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加强湿地公园内交通安全的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配合。

经同意进入湿地公园车辆和船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他人游览和安全。

**第十七条**  除治安、海事、抢险、工程等工作船外，经同意进入湿地公园的机动船应当采用电力等无污染的动力。

湿地公园内水上运输经营、船舶和船员的管理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监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占用、征用湿地公园的土地。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湿地公园土地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湿地公园土地的，占用单位应提出可行的湿地恢复方案，并征求湿地公园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一年内完成对所占用湿地的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学校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合作，组织策划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公众了解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应当向中小学生有秩序有组织地进行免费开放。

**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采集标本等活动，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进入核心区或重要区域应向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应当根据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向公众提供文明、健康有益的生态旅游服务。

第三章  湿地公园建设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遵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按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湿地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和周边景观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高度、体量等，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湿地公园的各项规划，与湿地公园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对已有的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当逐步依法改正。

**第二十五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湿地公园内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监管。

确需在湿地公园内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六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下列建设活动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设置游船码头、观景台等旅游、休闲设施;

(二)恢复或新增石刻、碑碣;

(三)设置雕塑或塑造塑像;

(四)建设围墙、护栏、桥梁、铁塔等构筑物及工棚等临时建筑物;

(五)设置广告、宣传牌(栏)、指示标牌等户外设施;

(六)其他建设活动。

第四章  湿地公园保护

**第二十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

**第二十八条**  湿地公园应当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并依法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资料。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在湿地公园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湿地风景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第三十条**  湿地公园内的水体、野生动物、植物植被、地形地貌等生态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加保护。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湿地公园生态容量和生态平衡的需要，对湿地公园的重要区域实行定期封闭轮休，并可以划定一定的范围，禁止或限制人员进入。

**第三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河、塘、池、潭等水体的水流、水源，应当保持生态原状。除进行整修或利用外，不得擅自占用、围圈、填埋、堵截、遮掩水体、水面等。确需对水体、水面进行整修或利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同意。

禁止将污水直接或者利用渗坑、渗井等方式间接排入湿地公园。

禁止在河道附近堆积或倾倒淤泥、废土，以免阻塞河道。

**第三十二条**  禁止引进任何可能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外来物种信息系统，并建立和及时更新最危险的入侵物种名录，防止其扩散；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物种种源的培育研究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捕捉陆生野生动物。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捕捞水生动物，确需捕捞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捕捞。

市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野生动物的保护。

**第三十四条**  未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放生动物。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资源。确需在湿地公园内采集植物物种、标本、药材、植物繁殖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在指定的范围、地点限量采集。禁止在公园内进行商品性采伐林木。

**第三十六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外围保护地带的植树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护好植被和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

**第三十七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对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进行登记造册，并予以妥善保护。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损毁湿地公园内的树木。确需砍伐或移植树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除湿地公园道路建设、设施维护外，不得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砌石、填土、挖掘、硬化土地、倾倒废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确需实施的，应当经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同意。

**第三十九条**  在湿地公园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周边景观控制区内，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设置废弃物倾倒或填埋场地。现有的污染源，应当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湿地公园 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监测，对湿地公园的水环境、湿地生态特征、湿地植被演替、湿地保护类群的动态变化及时进行调查和监测，评价其生境适宜性变化及其后果，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和修复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湿地公园内的宗教寺庙、历史遗址、石雕石刻等人文历史风貌及其所处的环境，均属湿地公园的人文历史风貌资源，应当严加保护。

**第四十二条**  禁止改变湿地公园内的人文历史风貌，禁止增设与其无关的设施。

**第四十三条**  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扶持具有附近社区传统特色的农耕渔事的发展。

在开展农耕渔事活动时，应当使用高效、低毒的药剂，采取自然生态的综合防治措施，以减少对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

**第四十四条** 湿地公园 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保护的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害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事件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五条**  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破坏红树林及半红树植物；

(二)在景物上涂写、刻划、张贴等;

 (三)擅自移动、损坏湿地公园保护界桩、标志或者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四)野炊、超过规定范围烧香点烛等;

 (五)未经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进行种植和养殖的;

(六)游泳、洗澡、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的;

(七)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区、栖息地、原生地和迁徙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八)开（围）垦填埋湿地，擅自挖塘、挖沙、采矿、采石、取土、取水、烧荒、埋葬、放牧等；

(九)从事不符合主题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十)在河道设置渔排、网箱等养殖设施，影响航道畅通

 (十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十二）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

（十三）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拖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

（十四）猎捕保护的野生动物，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捡拾掏取鸟蛋；

（十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十六）攀折、刻划、钉拴、摇晃竹木，损坏绿地草坪，擅自采摘花草、竹笋、果实等。

第五章  湿地公园利用

**第四十六条**  利用湿地资源必须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十七条**  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湿地公园在科普宣教等方面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第四十八条**  在湿地公园内进行科学调查、研究观测、科普教育等教学科研活动的，应当经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下行为，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有关规定等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生态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水体水质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设有处罚的，按照其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公园挖塘，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物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林业、农业、水务、国土资源、建设、环境保护、海洋等湿地保护有关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湿地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违规审批、违规建设等造成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或人文历史风貌破坏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